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2.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1-6月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约为2,518.40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13.5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204.8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518.4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3年上半年,为保证足够的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认证需要和提高良品率,需要进行大量的工艺试验,导致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2,204.87万元。

2.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13.53万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 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连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袁欣女士,技术研发总监山田宪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电子邮箱:info@thinkon-c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233 公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工股份	6882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袁欣
电话	+86-416-711-98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电子信箱	info@thinkon-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1,988,522.68	1,759,658,594.62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402,150.27	1,573,266,430.97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834,823.43	262,954,713.36	-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9,446.12	90,701,897.27	-1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68,061.27	87,358,644.68	-1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267.51	92,104,840.38	-5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6.26	减少7.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7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7	-12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6	9.16	增加8.1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13	37,003,560	0	0	无	0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35,550,301	0	0	无	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7,641,70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2,873,733	0	0	无	0
626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2,542,715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1.27	2,037,10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1,841,375	0	0	无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04	1,661,655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157,384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6	1,054,04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采用战略配售26、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010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453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869,433.99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614,991,499.58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8,092,589.72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54,855.9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48,503,983.3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634,472.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活期	61,632,147.55
	0708004314000004119	通知存款	97,000,000.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活期	2,324.50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活期	已注销,零余额
合 计			158,634,472.05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000.00	提前7天通知	1.7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90,000,000.00	提前7天通知	1.7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提前7天通知	1.7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97,000,000.00	提前7天通知	1.75%	否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165.49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公司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92212010160740453),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0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变项部变如有)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重大变化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17,486.94	0.00	17,505.88	18.94	100.11	2022年2月	不适用	是	否
2.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60,000.00	4,809.26	48,802.53	-11,197.47	81.34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200.22	77,486.94	77,486.94	4,809.26	66,308.41	-11,178.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延期原因:由于部分地域交通受阻,上述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装机调试、物流运输等多重事项均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3,904.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165.49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